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附民字第1180號

原告 劉秣緹
何佳璟
林惠君
劉芳龍

許育騰
徐絲縵（原名徐碧玉）

被告 王惠緬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0年度訴字第118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陳培維
法官 彭國能
法官 陳怡珊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韻聆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